

税务犯罪理论与 与侦查实务研究

康均心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责任编辑 § 王相国 姜 宁

封面设计 § 郑 宇

ISBN 7-80216-051-0



9 787802 160514 >

ISBN 7-80216-051-0

定价 : 28.00 元

祝贺著名刑法学家马克昌教授执教五十六周年暨八十华诞文丛

税务犯罪理论与 侦查实务研究

康均心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犯罪理论与侦查实务研究/康均心主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 9

(祝贺著名刑法学家马克昌教授执教五十六周年暨八十华诞文丛)

ISBN 7-80216-051-0

I. 税… II. 康… III. 税收管理-经济犯罪-犯罪侦查-研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9405 号

祝贺著名刑法学家马克昌教授执教五十六周年暨八十华诞文丛
税务犯罪理论与侦查实务研究
康均心 主编

责任编辑: 王相国 姜 宁

责任校对: 张 蓉

责任印制: 郑 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31)

发行部: (010) 66560933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9728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 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Jiangning@fz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安印刷厂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2.75

字 数: 29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216-051-0

定价: 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文丛总编：莫洪宪 康均心

主 编：康均心

撰 稿 人：（以所写章节先后为序）

许莉娟（第一至四章）

李 娜（第五章）

覃剑锋（第六至十章）

康均心（第十一章）

胡春丽（第十二至十四章）

张 晶（第十五章）

序 言

本文丛是特为祝贺中国著名法学家、刑法学泰斗、武汉大学法学院首任院长马克昌教授八十华诞暨从事法学教育与研究五十六周年编辑而成的。

马克昌教授于1926年8月12日出生于河南省西华县。1946年，他从河南西华考入著名的国立武汉大学法学院，学习法律并投身革命。新中国成立后的1950年，他因品学兼优毕业留校任教。不久，他被保荐到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班，师从原苏联刑法学家贝斯特洛娃教授专攻刑法学，接受全新的学习和教育。1952年，他完成研究生学业，回到武汉大学开始登台主讲刑法学。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在我国民主法治建设遭遇严重打击和挫折的同时，马克昌教授也没能幸免。1957年至1959年上半年，他被扣上“右派分子”的帽子下放到农村劳动。1959年下半年，他被宣布摘帽并得以重返武汉大学，当时武汉大学法律系已被撤销，他被安排从事伙食科出纳员、图书馆管理员等工作。“文革”开始后，他又受到错误批斗，并再次被下放到农村进行所谓的“劳动改造”，直至1972年才回到武汉并被安排到武汉大学图书馆工作一直到1979年。在此20多年的艰难岁月中，他风华正茂的青春日子和科学研究的黄金时间无声地流逝了。然而，在种种精神和肉体的磨难面前，他始终保持着乐观的精神面对人生，即便在农村、在图书馆，也作出了令人称道的成绩。

1979年，时年54岁的马克昌教授终于迎来了其人生的重大转折。他被当时的武汉大学校长刘道玉教授委任为法律系副主任，协助系主任韩德培教授一道恢复和发展法律系，迎接新中国法治建设

和教育的春天。受命于危难之际的马克昌教授怀着对法学事业的热爱和凭着深厚的学术功底，在事业上焕发出青春的活力，全面展示了社会活动家、教育家和刑法大家的风采和魅力。

作为社会活动家，马克昌教授 1980 年曾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派，在轰动世界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中，担任吴法宪的辩护人，依法工作，获得极大赞誉。他兼任中国刑法学会名誉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等多种社会职务，为国家的立法和司法改革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作为法学教育家，马克昌教授从 1983 年起担任武汉大学法律系主任，1986 年法学院成立后，又出任法学院院长。他以饱满的激情和充沛的精力，投身法学院建设，带领全院教师和工作人员团结进取，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对外交流等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使武汉大学法学院成为“珞珈山上的王牌军”，成为中国著名的法学院之一，在国际上声誉日高。

作为学者，马克昌教授一直活跃在刑法学理论研究的舞台上，笔耕不辍。他参与主编的多部刑法学教材被誉为我国权威的刑法学教科书。由他主编的《犯罪通论》、《刑罚通论》、《中国刑事政策学》、《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略》等书，受到了学界高度评价，成为我国刑法学研究的典籍性文献，是很多高校刑法专业研究生的指定教材。2002 年，他出版的专著《比较刑法原理——外国刑法学总论》，以其丰富的内容、翔实的文献、严谨的结构和深刻的见解，轰动学界，并成为唯一荣获 2003 年度国家图书大奖的法学类著作。

作为教师，马克昌教授一直活跃在教书育人的岗位上，为本科生和硕士生、博士生授课、讲座。教学一丝不苟、务求认真，而且在艰深的理论和现实案例中游刃有余，深入浅出，颇受学生欢迎和喜爱。他不仅引导学生学习专业知识，而且引导他们成为一个有理想、有追求、有责任感、有崇高修养的人。他为中国法治建设和法学教育培养了许多优秀高级人才，他们有的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

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以及各级司法机关和行政部门担任要职，有的已成为教授、博士生导师、学科带头人，活跃在法学的教育和研究领域，在各条战线为中国的法治建设作出自己的贡献。

马克昌教授是一位具有战略眼光的学者，他以开阔的视野，国际化的意识，重视对外交流，积极主动地将学科建设与国际接轨，放在国际学术环境中去发展。他曾经应邀到美国、加拿大、日本、德国、巴西等国家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访问讲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邀请国际著名学者访问讲学，举办国际会议，通过与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学者进行交流，不断引进新的学术信息、学术理论和学术思潮，产生不同凡响的效应，马克昌教授身体力行，积极做好国际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不断为学科建设注入了生机，提升了本学科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增强了在同类学科中的竞争力，为学科发展进入良性循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马克昌教授以其渊博的知识、卓越的理论成就和高尚的品德，赢得了中国司法界和刑法学界、乃至整个法学界的尊敬和景仰，获得了国内外同行的敬重和钦佩，受到学生的深深爱戴。

在马克昌教授八十华诞来临之时，我们策划了这套祝贺文丛，以表达自己对先生的感激之情和衷心祝贺。

这套文丛得到了中国方正出版社领导的大力支持和高度重视，在此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衷心祝愿马克昌教授永葆青春，健康长寿！

文丛总编：莫洪宪 康均心

2005年6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偷税罪	(1)
第一节 偷税罪概述	(1)
一、偷税罪的立法精神	(1)
二、偷税罪的概念	(3)
三、偷税罪的主要争议观点	(3)
第二节 偷税罪的构成要件	(5)
一、偷税罪的犯罪客体	(5)
二、偷税罪的犯罪客观方面	(5)
三、偷税罪的犯罪主体	(11)
四、偷税罪的犯罪主观方面	(11)
第三节 偷税罪的侦查	(12)
一、偷税罪的立案	(12)
二、偷税罪的证据规格	(12)
三、偷税罪的侦查途径和方法	(14)
第四节 偷税罪的认定	(18)
一、偷税罪的认定	(18)
二、偷税罪的认定依据	(21)
三、偷税罪的处罚	(21)
 第二章 抗税罪	 (23)
第一节 抗税罪概述	(23)
一、抗税罪的立法精神	(23)
二、抗税罪的概念	(24)
三、抗税罪的主要争议观点	(25)

第二节 抗税罪的构成要件	(26)
一、抗税罪的犯罪客体	(26)
二、抗税罪的犯罪客观方面	(27)
三、抗税罪的犯罪主体	(28)
四、抗税罪的犯罪主观方面	(29)
第三节 抗税罪的侦查	(30)
一、抗税罪的立案	(30)
二、抗税罪的证据规格	(30)
三、抗税罪的侦查途径和方法	(31)
第四节 抗税罪的认定	(33)
一、抗税罪的认定	(33)
二、抗税罪的认定依据	(38)
三、抗税罪的处罚	(39)
 第三章 逃避追缴欠税罪	(41)
第一节 逃避追缴欠税罪概述	(41)
一、逃避追缴欠税罪的立法精神	(41)
二、逃避追缴欠税罪的概念	(42)
三、逃避追缴欠税罪的主要争议观点	(43)
第二节 逃避追缴欠税罪的构成要件	(44)
一、逃避追缴欠税罪的犯罪客体	(44)
二、逃避追缴欠税罪的犯罪客观方面	(44)
三、逃避追缴欠税罪的犯罪主体	(46)
四、逃避追缴欠税罪的犯罪主观方面	(48)
第三节 逃避追缴欠税罪的侦查	(49)
一、逃避追缴欠税罪的立案	(49)
二、逃避追缴欠税罪的证据规格	(49)
三、逃避追缴欠税罪的侦查途径和方法	(51)
第四节 逃避追缴欠税罪的认定	(52)

一、逃避追缴欠税罪的认定	(52)
二、逃避追缴欠税罪的认定依据	(54)
三、逃避追缴欠税罪的处罚	(55)
第四章 骗取出口退税罪	(57)
第一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概述	(57)
一、骗取出口退税罪的立法精神	(57)
二、骗取出口退税罪的概念	(59)
三、骗取出口退税罪的主要争议观点	(59)
第二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的构成要件	(62)
一、骗取出口退税罪的犯罪客体	(62)
二、骗取出口退税罪的犯罪客观方面	(63)
三、骗取出口退税罪的犯罪主体	(66)
四、骗取出口退税罪的犯罪主观方面	(67)
第三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的侦查	(68)
一、骗取出口退税罪的立案	(68)
二、骗取出口退税罪的证据规格	(68)
三、骗取出口退税罪的侦查途径和方法	(70)
第四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的认定	(72)
一、骗取出口退税罪的认定	(72)
二、骗取出口退税罪的认定依据	(74)
三、骗取出口退税罪的处罚	(74)
第五章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77)
第一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概述	(77)
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的立法精神	(77)

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的概念	(80)
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的主要争议观点	(81)
第二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的构成要件	(82)
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的犯罪客体	(82)
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的犯罪客观方面	(86)
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的犯罪主体	(96)
四、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的犯罪主观方面	(101)
第三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的侦查	(102)
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的立案	(102)
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的证据规格	(102)
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的侦查途径和方法	(108)
第四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的认定	(113)
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的认定	(113)
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的认定依据	(131)
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的处罚	(133)
第六章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35)
第一节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概述	(135)
一、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立法精神	(135)
二、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概念	(136)
三、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主要争议观点	(137)
第二节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构成要件	(138)
一、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犯罪客体	(138)
二、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犯罪客观方面	(138)
三、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犯罪主体	(140)
四、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犯罪主观方面	(141)
第三节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侦查 ...	(141)
一、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立案	(141)
二、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证据规格	(142)
三、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侦查途径和方法	(147)
第四节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认定 ...	(152)
一、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认定	(152)
二、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认定依据	(155)

三、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处罚	(155)
第七章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57)
第一节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概述	(157)
一、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立法精神	(157)
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概念	(158)
三、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主要争议观点	(159)
第二节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构成要件	(160)
一、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犯罪客体	(160)
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犯罪客观方面	(161)
三、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犯罪主体	(162)
四、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犯罪主观方面	(162)
第三节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侦查	(163)
一、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立案	(163)
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证据规格	(163)
三、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侦查途径和方法 ...	(168)
第四节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认定	(171)
一、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认定	(171)
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认定依据	(174)
三、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处罚	(174)
第八章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77)
第一节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罪概述	(177)
一、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罪的立法精神	(177)
二、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罪的概念	(178)

三、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罪的主要争议观点	(179)
第二节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构成要件	(180)
一、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罪的犯罪客体	(180)
二、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罪的犯罪客观方面	(181)
三、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罪的犯罪主体	(182)
四、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罪的犯罪主观方面	(183)
第三节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罪的侦查	(183)
一、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罪的立案	(183)
二、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罪的证据规格	(184)
三、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罪的侦查途径和方法	(188)
第四节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罪的认定	(193)
一、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罪的认定	(193)
二、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罪的认定依据	(197)
三、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罪的处罚	(197)

第九章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

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199)

第一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

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罪概述 (199)

一、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罪的立法精神 (199)

二、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罪的概念 (200)

三、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罪的主要争议观点 (201)

第二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罪的构成要件 (204)

一、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罪的犯罪客体 (204)

二、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罪的犯罪的客观方面 (205)

三、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罪的犯罪主体 (206)

四、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罪的犯罪主观方面 (207)

第三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罪的侦查 (207)

一、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的立案 (207)

二、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的证据规格 (208)

三、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的侦查途径和方法 (213)

第四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罪的认定	(219)
一、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罪的认定	(219)
二、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罪的认定依据	(223)
三、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罪的处罚	(223)
第十章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225)
第一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 发票罪概述	(225)
一、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的立法精神 ...	(225)
二、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的概念	(226)
三、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的主要 争议观点	(227)
第二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的 构成要件	(229)
一、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的犯罪客体 ...	(229)
二、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的犯罪客观 方面	(230)
三、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的犯罪主体 ...	(230)
四、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的犯罪主观 方面	(231)
第三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的侦查	(231)
一、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的立案	(231)
二、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的证据规格 ...	(232)
三、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的侦查途径 和方法	(236)
第四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的认定	(242)